

《“十一五”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体系及其监督管理规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补充说明

国家环保总局 城市处

自 2004 年开始，国家环保总局围绕我国“十一五城考指标调整和城考制度改革”，开展了一系列调查研究和试点示范相关工作，作了大量的前期准备，在此基础上提出了《“十一五”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体系及其监督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主要工作包括：

1、在 2004 年 3 月和 4 月召开的两期 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城考培训班上，广泛听取地方对城考制度改革的建议；

2、在 2004 年 9 月召开的新增 66 个环保重点城市年度城考会审会上，重点听取参加国家城考的新增 66 个重点城市对城考制度改革的建议；

3、2004 年 10 月组成四个调研组分别对全国 8 个不同类型城市的城考工作进行了深入的调研，提出了城考改革的初步方案，起草了《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填报审核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；

4、2005 年 2 月下发了《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填报审核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，3 月召开了“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填报审核规范培训班”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城考的填报审核要求，强化了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保局（厅）对本辖区内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的指导和审核工作；

5、在 2005 年 4 月召开的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研讨会上，请来自全国环保模范城市（区）的与会代表讨论了“十一五”城考制度改革思路，并就

“十一五”城考指标体系调整以及城考制度改革进行了问卷调查。汇总了各省、自治区在城考工作中的一些问题，广泛征求了环保模范城市环保部门对城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
6、2005年5月组织有关专家编写《我国城考制度利弊分析报告》，客观评价了“城考”制度在我国城市环境管理工作中的地位，充分肯定了城考制度在推动城市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作用，深入分析了城考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；

7、2005年6月发布的2004年度城考年报，对城考审核和结果发布方式上进行新的尝试。首次公布了113个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的主要八项“城考”指标结果，首次由省、自治区环保部门对所辖城市进行“城考”会审，并由总局公布各省、自治区考核排名结果等。上述举措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广泛的关注，提高了城市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，该方式将可以在“十一五”中正式启用；

8、近期正在按照《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填报审核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抽查由各省、自治区审核上报并已公布的国家环保重点城市（不含四个直辖市）2004年的城考结果。对不如实上报数据、弄虚作假的地方将予以通报。

目前提出的《“十一五”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体系及其监督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是在大量的调研、研究和一定的实践基础上形成的。现在全国广泛征求意见，拟于年底前公布实施。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